

# 15. 國立政治大學「學生竊案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M00-SOP-006-九-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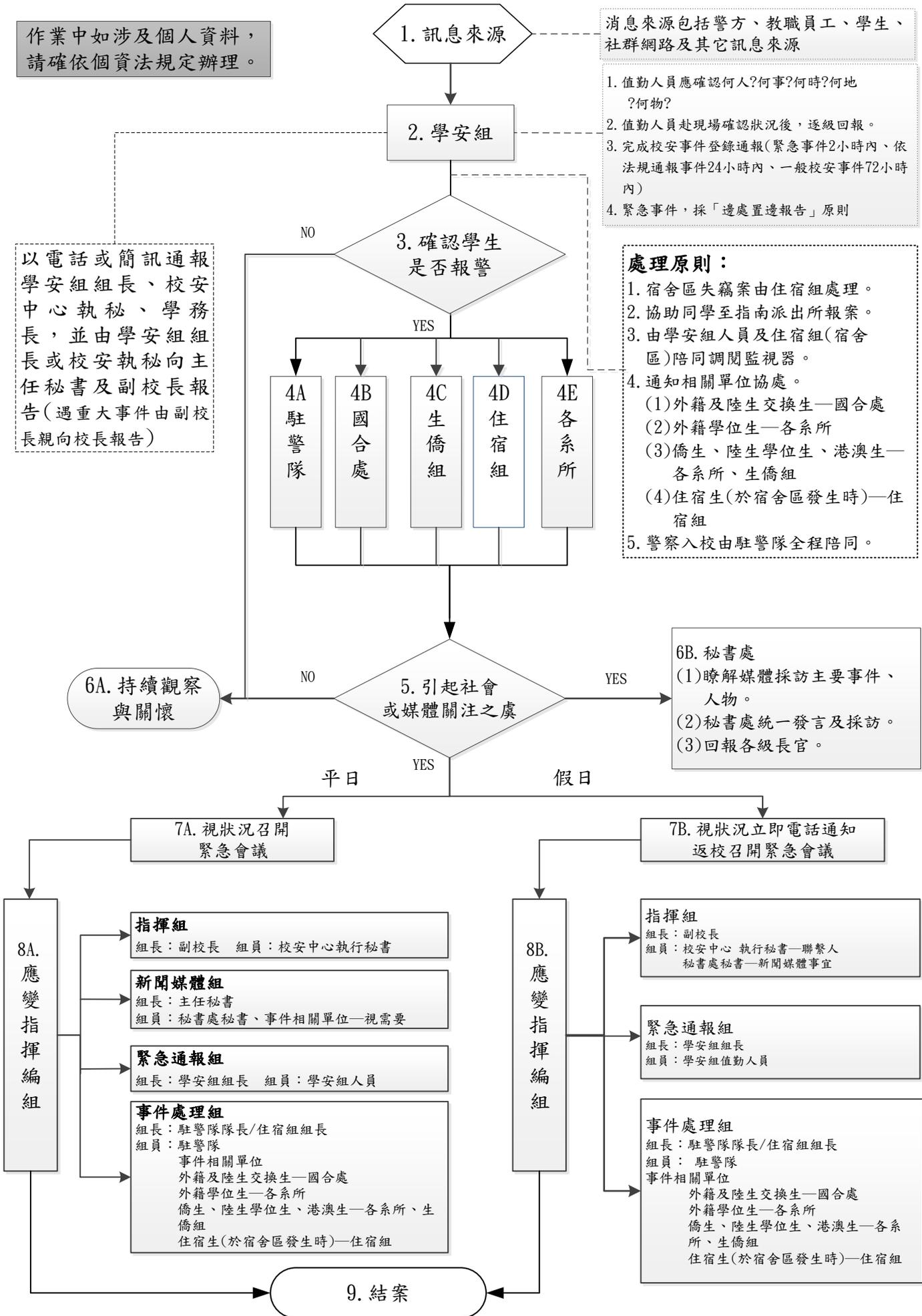
113年12月25日修訂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- 消息來源包括警方、教職員工、學生、社群網路及其它訊息來源
1.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?何事?何時?何地?何物?
  2. 值勤人員赴現場確認狀況後，逐級回報。
  3.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(緊急事件2小時內、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、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)
  4. 緊急事件，採「邊處置邊報告」原則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組組長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務組長，並由學安組組長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(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)

- 處理原則：**
1. 宿舍區失竊案由住宿組處理。
  2. 協助同學至指南派出所報案。
  3. 由學安組人員及住宿組(宿舍區)陪同調閱監視器。
  4. 通知相關單位協處。
    - (1)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
    - (2)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
    - (3)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
    - (4)住宿生(於宿舍區發生時)—住宿組
  5. 警察入校由駐警隊全程陪同。



6A. 持續觀察與關懷

6B. 秘書處  
 (1)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、人物。  
 (2)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。  
 (3)回報各級長官。

平日

假日

7A. 視狀況召開緊急會議

7B.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緊急會議

8A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  
 組長：副校長 組員：校安中心執行秘書
- 新聞媒體組**  
 組長：主任秘書  
 組員：秘書處秘書、事件相關單位—視需要
- 緊急通報組**  
 組長：學安組組長 組員：學安組人員
- 事件處理組**  
 組長：駐警隊隊長/住宿組組長  
 組員：駐警隊  
 事件相關單位  
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  
 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  
 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  
 住宿生(於宿舍區發生時)—住宿組

8B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  
 組長：副校長  
 組員：校安中心 執行秘書—聯繫人  
 秘書處秘書—新聞媒體事宜
- 緊急通報組**  
 組長：學安組組長  
 組員：學安組值勤人員
- 事件處理組**  
 組長：駐警隊隊長/住宿組組長  
 組員：駐警隊  
 事件相關單位  
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  
 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  
 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  
 住宿生(於宿舍區發生時)—住宿組

9. 結案